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40,8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以現金28,586,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5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餘下49%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他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多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40,8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以現金28,586,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廣信拓展有限公司
2. 賣方：王奕女士

此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51%股權。

代價

代價40,8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14,000,000港元於購買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而按金將於購買協議完成後被視為買方向賣方支付之部分代價；
- (b) 14,586,000港元於購買協議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及
- (c) 12,214,000港元於購買協議完成後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倘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達成或購買協議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賣方須退還按金予買方。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於考慮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及目標集團之未來展望並經公平磋商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0.62港元發行，有關發行價乃訂約方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5%；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 (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購買協議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270,625,6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於購買協議日期前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85,808,000股新股份。於完成購買協議後，19,7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將運用至約38.99%而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最多165,117,600股股份。代價股份發行並不受股東批准所限。

代價股份將發行列作繳足，並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較：

- (i) 根據於購買協議日期計算之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51港元有溢價約21.57%；
- (ii) 根據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52港元有溢價約37.17%；
- (iii) 根據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485港元有溢價約38.24%；及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55港元有溢價約1,027.3%。

溢利保證

根據購買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八個週年日止期間(「溢利保證期」)之經審核累計綜合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且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收益及少數權益)(「累計純利」)將不少於8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累計純利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將來由目標公司之收益及／或收入產生。來自目標公司任何業務產生之累計純利可用作符合溢利保證。買方指定之核數師須發出證書(「證書」)，以核證累計純利之實際金額(「實際累計純利」)。賣方可於溢利保證期屆滿前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買方在收到該書面通知時，須安排其指定核數師核證實際累計純利，並發出證書。

倘實際累計純利少於80,000,000港元，賣方須自證書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按等額基準以現金付款向買方悉數彌償不足金額(「彌償」)。然而，彌償金額不得超過代價金額。本公司將就溢利保證期後之溢利保證情況及(倘未能符合溢利保證)買方收到之彌償金額刊發公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買方信納以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提供之所有擔保須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香港公司已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股權(「重組」)；

- (f) 買方信納由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i)中國公司正式註冊成立，(ii)中國公司就業務經營所需之批准、同意及許可，(iii)中國公司取得之批准、同意及許可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iv)買方規定之其他事宜；及
- (g) 買方信納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經營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惟條件(d)、(e)及(f)或無法獲豁免)。倘條件未能自購買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起六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截止日期」)達成，則賣方須於截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而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協議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餘下49%股權由(i)裘振穎擁有17.2%；(ii)曾紹弘擁有12.9%；(iii)賈曉海擁有12.9%；(iv)回屹擁有3.0%及(v)蔡穎擁有3.0%。裘振穎、曾紹弘、賈曉海、回屹及蔡穎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香港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後，中國公司將成為香港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複合肥及摻混肥料。

中國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約為人民幣379,500元。中國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國公司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95,000元及人民幣395,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i)鐵礦業務，(ii)物業業務，(iii)林業產品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栽培技術的產品研發及推廣，及(iv)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以上所有均在中國經營。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致力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並將收購具良好潛力之優質投資項目以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盈寶利有限公司之股權，其主要從事(i)研究可於清潔能源行業中用作生物質燃料之林業產品；及(ii)以養殖、造林、管理及保護森林之先進技術，為清潔能源行業林業產品之增長而商業化林業。有關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Best Sky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其主要從事環境美化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建設、提供綠化養護以及種植及銷售森林樹木和鮮花業務。有關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鑒於目標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肥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多元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並將與本集團之新收購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原因為收購事項可透過交叉銷售肥料創造更多商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多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日期」	指	購買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40,8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 19,700,000 股新股份
「按金」	指	根據購買協議，買方向賣方支付之可退還按金，為數 14,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金利源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 0.62 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購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北京金利源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其股權由香港公司持有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廣信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賣方」	指	王奕女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金土地肥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持有其5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於重組後，包括中國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內。